

# 國立中央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

85.5.22 教育學程工作小組通過  
87.1.16 教育學程中心第十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 
88.01.19 教育學程中心 87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89.01.27 教育學程中心 8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0.01.09 教育學程中心 89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1.01.08 教育學程中心 90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1.14 教育學程中心 9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2.12.26 師資培育中心(原教育學程中心)9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3.12.07 師資培育中心 93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訂  
95.01.10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學程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分二階段: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報名及收件,而後轉交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初試推薦工作;複試由本中心商請實習合作學校校長或現職教師組成「複試委員會」,進行複試工作。

第三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: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在本校歷年成績單(研究生亦需附大學部成績單)。
- 三、學經歷相關文件。

第四條 初試方式(50%):由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查核與評分。

一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:

$$(一)二十分:學業成績得分 = \left[ 1.01 - \frac{\text{前學年該生在該系(所)該年級的成績排名}}{\text{該系(所)該年級的總人數}} \right] \times 20$$

若該生在校未滿一年,則以上學期成績為考量。此部份由中心代為計算並由初試老師查核。

(二)三十分:各系(所)負責老師針對學生之學科專業及書面資料進行評分。

二、上述兩項分數之總和為初試成績,初試完成後,按各類組報名人數比例,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錄取人數後進入複試。

第五條 複試方式(50%):

- 一、由中心聘請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擔任複試委員。
- 二、複試時,考生依任教學科(或學習領域)分組,由複試委員面試之。
- 三、複試之評分標準【台風、咬字清晰度、表達能力、對教育熱忱程度、人格特質性向、教育理念等】

第六條 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本中心會議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,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第七條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情事,一經查明,未入選者,立即取消報名、考試或錄取資格;如入選或結業後始發現者,取消修讀資格,不發給任何修讀證明。如結業始發覺者,除取消其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外,並公告取銷其結業資格。

第八條 若欲中途放棄修習資格,須於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辦理,以免損及其他同學權益。若甄選入學程後第一學期末修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,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,放棄資格之名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

第九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款規定: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其已任用者,應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